

# 良渚文化年代之討論

宋建  
上海博物館  
考古研究部

## 提 要

自1990年代初開始，學術界對良渚文化年代的推訂出現分歧，目前尚未達成共識。本文著重對樂豐實論證良渚文化年代的方法、材料進行討論，不贊成「良渚文化的絕對年代約在西元前3500-前2500年之間」的結論。對良渚文化（除崧澤—良渚過渡段）的開始年代保留原有推訂，即距今5200年前後。新發現的廣富林遺存晚于良渚文化，其年代是探討良渚文化結束年代的關鍵節點。

關鍵詞：良渚文化、年代、大汶口文化、廣富林遺存

上世紀90年代之前，學術界對良渚文化的年代問題基本上沒有分歧。80年代後半葉在花廳墓地發現良渚文化玉器同大汶口文化遺存共存，於是有的研究者開始懷疑以往對良渚文化年代的認識。樂豐實先生提出良渚文化年代同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大體相當的看法，<sup>1</sup>對此，贊同與反對均有，目前尚未達成共識。2003年，樂豐實先生再論良渚文化年代，作了更加深入的闡釋，並稱我為「另一位詳細論證良渚文化年代的學者」，詳盡分析了我提出的一些論點。<sup>2</sup>自2000年確認晚于良渚文化的廣富林遺存以來，<sup>3</sup>我感到確實需要在梳理新舊材料的基礎上深入討論長江下游地區的考古年代學問題。<sup>4</sup>在搜集資料期間讀到了樂豐實先生的論文，為共同探討寫就本文。

## 一、良渚文化的開始年代

樂豐實認為良渚文化開始於距今5500年，大致與大汶口文化中期的開始年代相當。關於大汶口文化和崧澤文化、良渚文化的年代對應關係有不同的看法。劉斌以南河浜資料為基礎，並結合其他遺址的崧澤文化遺存，將崧澤文化分為早期和晚期，早期相當於大汶口文化早期，晚期和良渚文化（應指其一部分）相當於大汶口文化中期。<sup>5</sup>張敏指出，江蘇新沂小徐莊發現崧澤文化中期與大汶口文化早期共存現象；花廳的大汶口晚期墓地中發現了良渚文化墓葬，認為這一「異族征服」現象發生在良渚文化早期。<sup>6</sup>

樂豐實確定年代的主要依據是良渚文化與大汶口文化同類陶器形制的對比，再參考二文化的測年資料。雙鼻壺和大口尊是作為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年代互為參照的典型陶器，樂豐實對它們在大汶口文化中的時間定位作了詳盡的論述，

1 樂豐實，〈良渚文化的分期與年代〉，《中原文物》，1992年3期，頁79-87。

2 樂豐實，〈再論良渚文化的年代〉，《故宮學術季刊》，第20卷第4期（2003年夏季），頁15-43；〈再論良渚文化的年代〉，《浙江學刊》（2003年增刊），頁53-69。

3 廣富林考古隊，〈廣富林遺存的發現與思考〉，《中國文物報》，2000年9月13日，3版。

4 1987年我在南京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太湖地區文明探源——從良渚文化到馬橋文化》中發表對良渚文化分期與年代的觀點，後作修改，於1996年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上發表，題〈論良渚文明的興衰過程〉，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1996年：杭州）》（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86-103，將良渚文化分為四期6段，推訂年代距今約5200-4000年。

5 劉斌，〈崧澤文化的分期及與良渚文化的關係〉，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編，《慶祝張忠培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271-288。

6 張敏，〈關於環太湖地區原始文化的思考〉，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編，《慶祝張忠培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4），頁255-270。

並藉以推訂它們所屬良渚文化的年代。他對伴出雙鼻壺的幾座大汶口文化墓葬排序，最早的第1組是野店M31，為「大汶口文化中期（即大汶口文化第三期）」，在發表稍早的另一篇論述大汶口文化分期的論文中將野店M31放在大汶口文化第三期第6段，<sup>7</sup>即「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前期後段」。又將野店M31的雙鼻壺定位在良渚早期略晚階段，並估計野店M31的上限在西元前3400年前後。良渚文化的開始年代早於野店M31，即早於「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前期後段」，為西元前3500年。

值得注意的是，野店M31的雙鼻壺並不是大汶口文化中最早的，儘管它整體比較胖矮、頸比較粗、中矮圈足（圖1，c），但是花廳南區M115:11，形體更為胖矮，圈足亦更矮（圖1，b）；花廳南區M105:4，假圈足（圖1，a），它們在雙鼻壺發展序列中的位置都應該排在野店M31的前面。從花廳南區這兩座墓葬中出土的其他大汶口文化器物也早於野店M31。如鉢形鼎是大汶口文化的典型陶器，演化序列比較清楚。樂豐實總結了鉢形鼎的演化規律，其中包括三足由矮向高發展，花廳南區M105和M115的鉢形鼎（圖2，a、b）基本與樂豐實所分的IV式（劉林M127:2）（圖2，c）相同，屬於大汶口文化早期第二期第4段。<sup>8</sup>

從花廳南區M105:4和M115:11開始，大汶口文化雙鼻壺有比較完整的序列，排在最後面的是花廳北區M18:46（圖1，f）。通過圖1和圖3可以看出，良渚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雙鼻壺，不僅形制近似，而且有基本相同的演化過程。二者之間存在怎樣的相互關係？雙鼻壺是良渚文化的典型陶器之一，其中常型雙鼻壺有完整的發展序列。<sup>9</sup>大汶口文化中發現的似良渚雙鼻壺數量比較少，因此多認為它們來自於良渚文化地區，或者是良渚文化影響下的產物。樂豐實也是據此以雙鼻壺在大汶口文化的年代定位幫助作良渚文化的年代定位。但是花廳南區M105為這樣的定位方法提出疑問。該墓除了假圈足雙鼻壺外，另出一件無鼻壺（花廳南區M105:22）（圖4，a），除無鼻外，其餘均具備雙鼻壺的特徵。此壺的頸部與圈足都比較高，圈足上有多個條形鏤孔。良渚文化第二期才出現這樣形制的雙鼻壺和鏤孔形式（圖4，b）。如果在大汶口文化早期第二期第4段就出現良渚文化第二

7 樂豐實，〈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和類型〉，《海岱地區考古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頁69-113。

8 同上註。

9 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的雙鼻壺各自可以分為不同的型，本文論及的雙鼻壺是良渚文化的胖矮型、常型雙鼻壺和大汶口文化中大致與之相同的形制。關於雙鼻壺的分類，已另撰文。

期雙鼻壺的基本特徵，良渚文化的開始年代豈不是早到大汶口文化第4段之前了嗎？雖然目前我只發現花廳南區M105無鼻壺這一個案，但是如果將雙鼻壺作為年代定位的標準之一，就必須對此做出合理的解釋。如果改訂花廳南區M105的年代，就要改變M105所出鉢形鼎的排序，甚至要修改大汶口文化的分期，看來這是不可能的。因此，將雙鼻壺在大汶口文化的年代定位完全等同於其在良渚文化的年代定位，方法是有缺陷的，依據並不充分。

對花廳所出雙鼻壺已經採用中子活化技術和X射線衍射長石定量分析法進行測試。以前種技術測試的結論是，「凡考古器型屬良渚文化的陶器皆來自良渚文化地區，未發現用大汶口地區的陶土燒制良渚文化風格陶器」，<sup>10</sup> 以後種方法測試的結論是，有的似良渚文化陶器器形的「為良渚文化分佈地域的製品」，但是又指出，「不能絕對否定具有良渚文化因素的陶器是在新沂附近的大汶口文化分佈區域內製造的可能」。<sup>11</sup> 但是這兩次測試對使用考古資料似不夠嚴謹。兩種測試用的是同一批材料，其中一件貫耳壺（即雙鼻壺）器號為M122:26。查發掘報告，M122在花廳南區墓地，陶器分類並未單獨列出貫耳壺，而且M122:26是一件器蓋，因未發表器形材料，不知是否為貫耳壺的器蓋？令人費解的是，用中子活化分析的文章卻說，「考古學家指出，樣品M122:26發現於花廳遺址以南20km處」。材料使用不夠嚴謹和結論的不確定性，使自然科學支援「花廳所出雙鼻壺來自良渚文化地區」結論的力度降低。

大口尊在海岱地區和環太湖地區都是比較重要的一類陶器，在石家河文化也不罕見。通過器形的類比，欒豐實認為良渚文化最早的大口尊與大汶口文化中期相同，因此年代也相同。

良渚文化的大口尊絕大多數屬於它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自我對崧澤文化到良渚文化的過渡階段問題作專題研究<sup>12</sup> 以來，感到對這類大口尊的年代上限還有必要作進一步的探討，試舉幾例出大口尊的單位。

1. 草鞋山T802M1，<sup>13</sup> 大口尊上腹部飾菱格紋，下腹部飾紅、黃彩繪帶（圖5，

10 徐安武等，〈新沂縣花廳遺址出土古陶器產地的INAA研究〉，《核技術》，第20卷第12期（1997年12月），頁727-731。

11 池錦祺等，〈中國新沂市新石器時期古陶器的產地分析研究〉，南京博物院編著，《花廳—新石器時代墓地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頁222-228。

12 宋建，〈關於崧澤文化至良渚文化過渡階段的幾個問題〉，《考古》，2000年11期，頁49-57。

13 南京博物院，〈蘇州草鞋山良渚文化墓葬〉，徐湖平主編，《東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發現60周

- a)，同出折肩折腹壺（圖5，b）延續崧澤文化同類器的風格（圖5，c、d），曾以為「在良渚文化第一段還是偏早的」。<sup>14</sup>
- 2.福泉山T3M2，<sup>15</sup>所出雙鼻壺，小鼻未穿孔，序列定位應在穿孔雙鼻壺之前，曾以為屬於良渚文化「第一段，甚至可能偏早」。<sup>16</sup>
- 3.福泉山M139，<sup>17</sup>大口尊上腹部飾籃紋（圖6，a），同出豆（M139:42）（圖6，b）形制似崧澤M127:1（圖6，c）；<sup>18</sup>杯（M139:24），圈足分割成三片（圖6，f），是崧澤-良渚過渡段的特徵；陶豆圈足上有弧線三角和圓形組合鏤孔（圖6，d）；另出翅足鼎（圖6，e）。
- 4.福泉山M126，<sup>19</sup>大口尊上腹部飾菱格紋（圖7，a），同出罐（M126:6）（圖7，b），似福泉山M15:4（報告定M15為崧澤文化墓葬）（圖7，d），<sup>20</sup>另出翅足鼎（圖7，c）。
- 5.福泉山M151，<sup>21</sup>大口尊上腹部飾小菱形紋和籃紋（圖8，a），同出陶豆（M151:10）圈足上有弧線三角和圓形組合鏤孔（圖8，b）。
- 6.達澤廟M9，<sup>22</sup>大口尊上腹部飾菱格紋（圖9，a），同出塔形壺（M9:1）（圖9，b），形制似南河浜M29:8（圖9，c）。<sup>23</sup>

以上出大口尊的被看作良渚文化的6個單位均或多或少表現了崧澤文化風格，除了福泉山T3M2有小鼻未穿孔的雙鼻壺外，均不見典型雙鼻壺，其中兩個

年紀念文集（1936-1996）》（海南：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1996），頁1-17。

- 14 宋建，〈論良渚文明的興衰過程〉，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1996年：杭州）》，頁86-103。
- 15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遺址〉，《文物》，1986年10期，頁1-25。發掘報告專刊改為祭祀器物堆（T3④），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黃宣佩主編，《福泉山》（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67-69。
- 16 宋建，〈論良渚文明的興衰過程〉，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1996年：杭州）》，頁86-103。
- 17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黃宣佩主編，《福泉山》，頁63。
- 18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1994—1995年上海青浦崧澤遺址的發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八期（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頁13-46。
- 19 同註17，頁60。
- 20 同註17，頁39。
- 21 同註17，頁67。
- 22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寧市博物館，〈海甯達澤廟遺址的發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學刊》，（北京：長征出版社，1997），頁94-112。
- 23 同註5。

單位出翅足鼎。我認爲這六個單位的年代都可以定位在崧澤——良渚過渡段。如果僅從大口尊的形制相似性看，大汶口文化中期的一部分和崧澤——良渚過渡段具有可比性。

現將上述雙鼻壺和大口尊的比較歸納爲：根據兩地雙鼻壺的形制和演變序列，良渚文化的開始年代同大汶口文化早期4段有可比性。但如果根據壺的整體形態和鏤孔，又出現了花廳南區M105:22無鼻壺那樣的個案，這樣，良渚第二期就只能同早於或等於大汶口文化早期4段比較了。如根據兩地的大口尊，崧澤-良渚過渡段同大汶口文化中期偏早段具有可比性。顯而易見，用這樣具有幾種不同結果的比較推訂良渚文化的開始年代，其結論難以令人信服。

再從C<sup>14</sup>測年資料看良渚文化的開始年代。欒豐實的「良渚文化C<sup>14</sup>測年數據一覽表」比我作的表<sup>24</sup>多四個C<sup>14</sup>測年資料，其中三個排在「一覽表」內最早的位置。我未採納這四個資料的理由並非它們最早或比較早，而是因爲張陵山的一個（ZK-0433）普遍被認爲不可靠；吳家埠第2層（海洋局二所）的一個我認爲所採集的地層尚未進入良渚文化，青墩的一個（WB78-09）不僅所採集的地層和標本材料（樹根）是否進入良渚文化存疑，而且遺址位置在長江以北。因此，儘管欒豐實認爲對C<sup>14</sup>測年資料「相信而不迷信」，但由於增加了這幾個我不採納的資料，因此同他「對良渚文化絕對年代的估計是基本吻合的」。去除這四個資料後，可供推訂良渚文化開始年代的測年資料，有 $5295 \pm 120$ （ZK-1250）、 $5260 \pm 135$ （ZK-49）、 $5255 \pm 130$ （ZK-97）和 $5240 \pm 130$ （BK89025）（均經達曼表校正，距1950年前）。如果要將良渚文化的開始年代推訂爲距今5500年，必須採用兩個標準偏差高置信率的上限，或者採用欒豐實引用張雪蓮計算的高精度校正年代的上限，才能吻合。很顯然這樣的吻合是相當勉強的。

劉斌分析並參考崧澤文化最後時期的測年資料，其中有吳家埠第2層（海洋局二所）的 $5410 \pm 145$ ，把崧澤文化的結束年代定在距今5100年。雖然沒有直接談良渚文化的年代，但由於劉斌將崧澤——良渚過渡段放在崧澤文化中，因此崧澤文化的結束年代就是良渚文化的開始年代。<sup>25</sup>

我參考測年資料，將良渚文化（除崧澤——良渚過渡段）開始年代放在距今

24 宋建：〈論良渚文明的興衰過程〉，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86-103。

25 同註5。

5200前後，在沒有足夠的證據改變這一推訂之前，仍然保留原有推訂。

## 二、良渚文化的結束年代

欒豐實將花廳北區M18及其所出雙鼻壺定在「大汶口文化第四期（中期階段）偏晚」，雙鼻壺形態屬於良渚文化第三組（欒豐實共分四組），因此推訂第三組的年代在西元前3000年前後，「第四組的下限也不會晚於西元前2600年」。他認為「第四組是目前所知良渚文化最晚的」，如向後延伸也只能是微小的移動，這恐怕是他將良渚文化的結束年代推訂在2600年的主要依據之一。另外欒豐實將良渚文化的圈足簋（我稱之為異型大口尊）的年代基本等同於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偏早時期，作為旁證。

前節已經說明，儘管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的雙鼻壺有大致相同的演變過程，然而有些基本特徵的出現並非完全同步，以雙鼻壺推訂良渚文化年代具有不確定因素，不宜作為直接證據。花廳北區M18的雙鼻壺（M18:46）腹部稍扁（圖1，f），是從呈子M65:9發展而來（圖1，e）。花廳北區M18所出闊把杯在海岱地區罕見，環太湖地區出土比較多，我已指出該墓所出闊把杯早於良渚文化第4段的福泉山M65的同類器。<sup>26</sup> 花廳北區M18所出玉琮和晚於它的花廳北區M50所出玉琮都是良渚文化鼎盛時期（良渚文化第二期）的製品。

海岱地區和環太湖地區的大口尊儘管有較長一段時間形態比較相近，具有一定程度的可比性，但是在它們發展的稍晚階段卻有完全不同的演化軌跡。良渚文化的大口尊經歷了從常型到異型的變化。龍潭港G1西部分佈的五座墓葬揭示了這一變化過程。<sup>27</sup> 這五座墓中有四座各隨葬一件常型大口尊（發掘報告稱「缸」），都置於墓坑外的東南端（圖10，a、b）。另有一座（M28）在墓坑內放置一件發掘報告稱「大口尊」的陶器（圖10，d）。根據發表的材料，有三座墓的時間順序比較清楚，為M9—M27—M28，從良渚文化第3段到第4段。根據墓葬的位置，可以嘗試復原龍潭港墓地的埋葬順序：先葬南排（M9、M26、M27），後葬北排（M10、M28），各排均從東往西先後埋葬。隨葬新器形「大口尊」的M28年代最晚，而且它的放置位置也發生了變化。孫國平認為這件「大口尊」與「缸」是同

26 同註24。

27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海鹽縣博物館，〈浙江海鹽縣龍潭港良渚文化墓地〉，《考古》，2001年10期，頁26-45。

一類器物。<sup>28</sup> 從器物形態學的角度分析，寺墩M3的「簋」，夾砂紅陶，通體飾籃紋（圖10，c），<sup>29</sup> 更加接近常型大口尊，但形態已經明顯異化，我稱形態異化的大口尊為異型大口尊。因寺墩M3異型大口尊的確認，龍潭港M28「大口尊」的位置也就清楚了。帶圈足的異型大口尊後來又演變為亭林的尖底異型大口尊（圖10，e）。兩種異型大口尊都放置在墓坑內。器物形態的顯著變化伴隨著放置部位的改變，可能意味著器物功能和與之密切相關的社會觀念也發生了某種變化。發生變化的時間是良渚文化第4段。

大汶口文化大口尊的形態變化完全不同于良渚文化，從大汶口文化晚期後半開始比較流行瘦高體的大口尊。值得關注的是大口尊使用形式所發生的變化。目前考古發現的瘦高體大口尊絕大多數都是大型墓葬的隨葬品，如大朱家村的兩件大口尊分別出自兩座大墓M17（圖11，a）和M26；<sup>30</sup> 杭頭M8隨葬兩件大口尊，<sup>31</sup> 均放置於坑內棺外靠近下肢處；陵陽河M19和M25的大口尊放置在腳端正中。<sup>32</sup> 但在尉遲寺完全不同，發掘報告公佈的三件刻有符號的瘦高體大口尊（M96、M177、M215）都作為小孩墓的葬具（圖11，b）。<sup>33</sup> 這種行為表明尉遲寺人已經改變了大口尊的使用形式，並折射出尉遲寺人觀念的變化。尉遲寺遺址地處大汶口文化分佈區的邊緣，大汶口文化遺存的年代下限已經進入該文化的最後階段，此時海岱地區可能已經進入山東龍山文化時期。這就是大汶口文化大口尊使用形式發生改變的時間。

石家河文化早期也出土了許多大口尊（發掘報告稱為白<sup>34</sup>），與大汶口文化瘦高體大口尊形態很像，屬於石家河文化早期後段。有相當數量的大口尊腹部刻有符號，如JY7絕大多數大口尊刻相同的符號（圖11，c）。在一件殘片上的符號

28 孫國平，〈良渚文化陶缸觀察與分析〉，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紀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論文集（1979-1999）》（杭州：西泠印社，1999），頁70-88。

29 南京博物院，〈1982年江蘇常州武進寺墩遺址的發掘〉，《考古》，1984年2期，頁109-129。

30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莒縣博物館，〈莒縣大朱家村大汶口文化墓葬〉，《考古學報》，1991年2期，頁167-206。

31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莒縣博物館，〈山東莒縣杭頭遺址〉，《考古》，1988年12期，頁1057-1071。

32 山東考古所、山東省博物館、莒縣文管所，〈山東莒縣陵陽河大汶口文化墓葬發掘簡報〉，《史前研究》，1987年3期，頁62-82。

3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蒙城尉遲寺——皖北新石器時代聚落遺存的發掘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224、228、229、256。

34 石家河考古隊，《肖家屋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171。



與大汶口文化的完全一樣（圖11，d）。大口尊的放置形式與大汶口文化、良渚文化完全不同，有兩種，一種是多件大口尊口底相互套接；另一種是多件大口尊口朝下底朝上直線排列置於地面。石家河文化早期和晚期實際上是兩個不同的考古學文化。韓建業、楊新改指出，石家河文化晚期不應再納入石家河文化，石家河文化僅指其早期。石家河文化與王灣三期文化前期存在顯而易見的互相影響和交流，王灣三期文化前期的年代為西元前2500-2200年。<sup>35</sup> 因為只有同時，至少部分同時才能發生互相影響和交流，這樣石家河文化的瘦高體大口尊就超出甚至遠離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年代範圍了。

在討論大口尊時必須提到北陰陽營H2，<sup>36</sup> 該遺址位於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分佈中心區之間，被看作是通道或走廊地區。出自這個灰坑的三件陶器非常重要。一件被認為是大汶口文化晚期的刻劃符號大口尊，形體不顯瘦長，直器身（圖11，e），同海岱地區大汶口文化晚期典型的瘦高形大口尊不同。聯繫到石家河文化早期的大口尊，我認為分析器物形體的變化，要認真分析器物的空間位置、空間距離和傳播關係等干擾因素。刻劃符號大口尊在不同地域出現形體、時間等不完全同步的現象是可以理解的。上述大口尊的形體、刻劃符號和功能及其相互關係的時空變化是很複雜的，在大致相同的時間段內，器物的形體、功能等都有可能發生不同程度的變異，反之，形體大致相同的器物，既有共時的可能，又未必都在同一時間段內。因此在遇到複雜現象時，要作細緻周詳的分析。

北陰陽營H2的另外兩件重要器物是良渚文化袋足鬶和大汶口文化聯襠袋足鬶。前者的流部位殘缺，頸部特徵介於粗頸與細頸之間（圖12，a），基本特徵與好川墓地第四期相同（圖12，c），早於好川五期（圖12，d）和錢山漾、太崗寺、廣富林等地的細高頸陶鬶（圖12，b）。後者口流部位殘缺（圖13，a），形制與高廣仁、邵望平所分的山東龍山文化早期III C型袋足鬶相近。<sup>37</sup> 相同的鬶亦出自大範莊<sup>38</sup> 和呈子<sup>39</sup>（圖13，b、c）等遺址。樂豐實對這類鬶的年代持大致相同

35 韓建業、楊新改，〈王灣三期文化研究〉，《考古學報》，1997年1期，頁1-22，注釋58。

36 南京博物院，〈北陰陽營——新石器時代及商周時期遺址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頁87。

37 高廣仁、邵望平，〈史前陶鬶初論〉，《考古學報》，1981年4期，頁427-460。

38 臨沂文物組，〈山東臨沂大範莊新石器時代墓葬的發掘〉，《考古》，1975年1期，頁13-22。

39 昌灘地區文物管理組、諸城縣博物館，〈山東諸城呈子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0年3期，頁329-385。

的看法，明確將呈子M19和大範莊M26放在山東龍山文化第一期前段。<sup>40</sup>由於兩種不同文化來源的陶鬶在北陰陽營H2中共存，那件良渚文化袋足鬶的年代就很可能同龍山文化早期（起始於距今4500年前後）相去不遠，晚於北陰陽營H2、包含細高頸袋足鬶的良渚文化遺存的年代就有了比較明確的參照體。

1999年確認的廣富林遺存晚於良渚文化，早於馬橋文化，是長江下游地區十分重要的考古發現，<sup>41</sup>廣富林遺存是討論良渚文化結束年代的關鍵節點。廣富林遺存目前僅有的兩個C<sup>14</sup>測年資料分別為西元前2310和2320年（均經達曼表校正）。廣富林遺存的考古學文化譜系屬於龍山文化系統，同分佈于豫東南、魯西南和皖北地區的王油坊類型的相似程度最高，廣富林遺存的主要來源是王油坊類型。分佈於江蘇裏下河地區的南蕩類型的文化性質同廣富林遺存相似，因此王油坊類型和南蕩類型的年代可以作為推訂廣富林遺存年代的參照體。王油坊遺址的八個C<sup>14</sup>測年數據絕大多數在西元前2500-2200年（經達曼表校正）範圍內。<sup>42</sup>南蕩類型發掘者對它的年代估計是西元前2000年前後。<sup>43</sup>我認為廣富林遺存年代應該接近王油坊類型年代的下限，與南蕩類型相近，距今4000年前後。另外樂豐實認為廣富林遺存「與龍山文化第五期的同類器基本相同」。<sup>44</sup>樂豐實將海岱龍山文化共分六期，延續約600年（距今4600-4000年），<sup>45</sup>雖然所定絕對年代尚可商榷，但可反映他對廣富林遺存的時間定位。

如果廣富林遺存與良渚文化緊密銜接，那麼廣富林遺存的上限就是良渚文化的結束年代了，即與距今4000年相去不遠。但是從近幾年的發掘資料看，良渚文化衰變的最後階段有不同來源的外來文化進入環太湖地區的跡象，除了有來自北方的龍山文化遺存，還有幾何印紋陶遺存。浙江南部的好川遺址使用印紋陶比環

40 樂豐實，〈海岱龍山文化的分期和類型〉，《海岱地區考古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頁229-282。

41 廣富林考古隊，〈廣富林遺存的發現與思考〉，《中國文物報》，2000年9月13日，3版；上海博物館考古研究部，〈上海松江區廣富林遺址1999—2000年發掘簡報〉，《考古》，2002年10期，頁31-48。

4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隊、河南商丘地區文物管理委員會，〈河南永城王油坊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集刊》，第五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79-119。

43 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江蘇興化戴家舍南蕩遺址〉，《文物》，1995年4期，頁16-30。

44 樂豐實，〈再論良渚文化的年代〉，《故宮學術季刊》，第20卷第4期（2003夏季），頁15-43；〈再論良渚文化的年代〉，《浙江學刊》（2003增刊），頁53-69。

45 樂豐實，〈海岱龍山文化的分期和類型〉，《海岱地區考古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頁229-282。

太湖地區早，這類幾何印紋陶遺存應該是從南方過來的。目前對良渚文化衰變最後階段的研究幾乎還沒有開始，面貌朦朧，無法爲之定性。隨著研究的深入，對這一特定階段的面貌逐漸清晰後，才能比較有把握地確定良渚文化的結束年代。

### 引用書目

-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黃宣佩主編 2000 《福泉山》，北京：文物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2001 《蒙城尉遲寺——皖北新石器時代聚落遺存的發掘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
- 石家河考古隊 1999 《肖家屋脊》，北京：文物出版社。
- 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編 2004 《慶祝張忠培先生七十歲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
- 南京博物院編著 2003 《花廳—新石器時代墓地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 南京博物院 1993 《北陰陽營——新石器時代及商周時期遺址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 徐湖平主編 1996 《東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發現60周年紀念文集（1936-1996）》，海南：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
-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1997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學刊》，北京：長征出版社。
- 1999 《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1996年：杭州）》，北京：科學出版社。
- 1999 《紀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論文集(1979-1999)》，杭州：西泠印社。
- 樂豐實 1997 《海岱地區考古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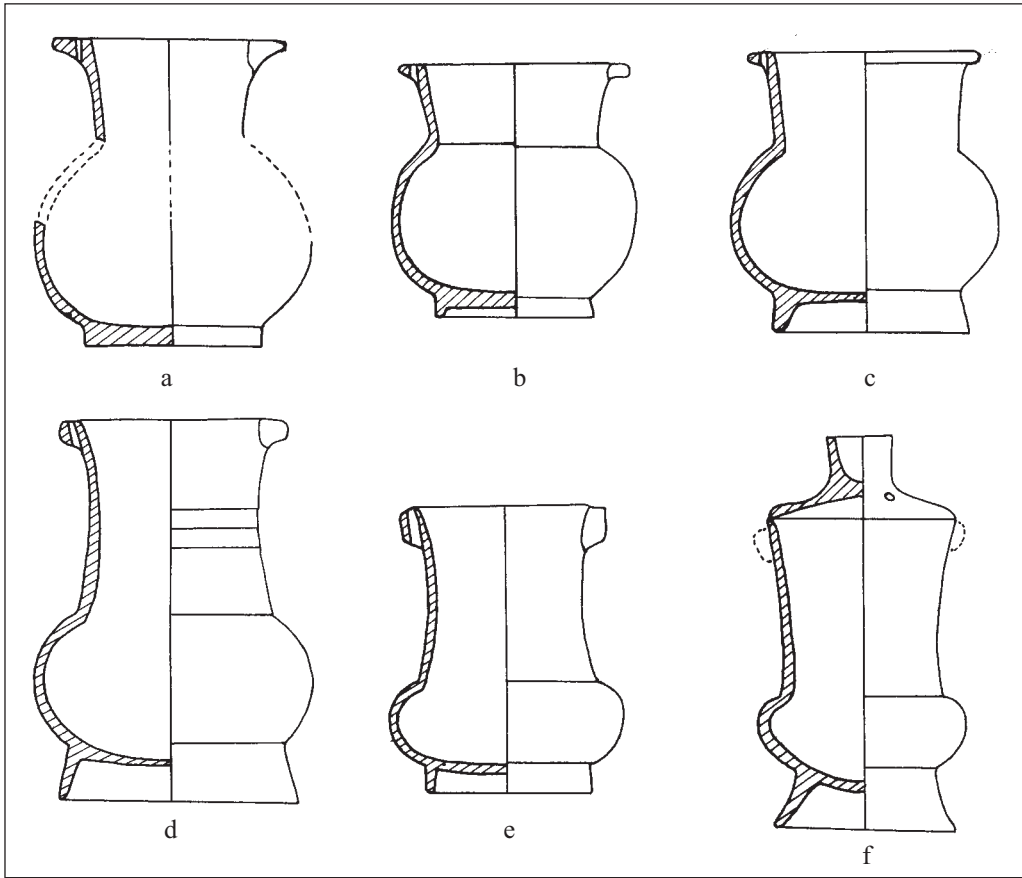


圖1 大汶口文化的雙鼻壺

a.花廳南區 M105:4 b.花廳南區 M115:11 c.野店 M31:10 d.花廳北區 M36:32  
e.呈子 M65:9 f.花廳北區 M1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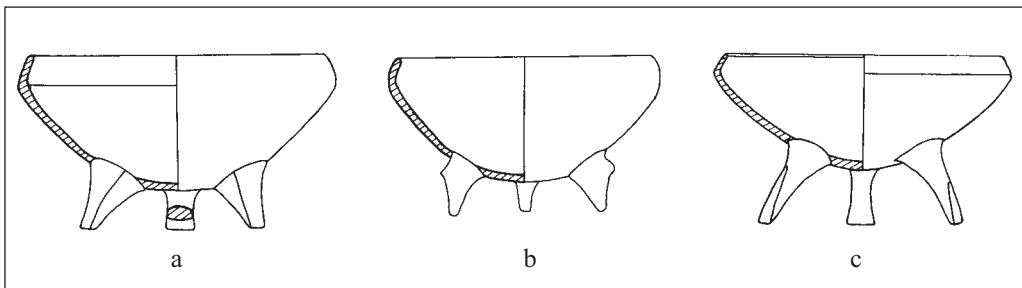


圖2 大汶口文化的鉢形鼎

a.花廳南區 M105:6 b.花廳南區 M115:10 c.劉林 M1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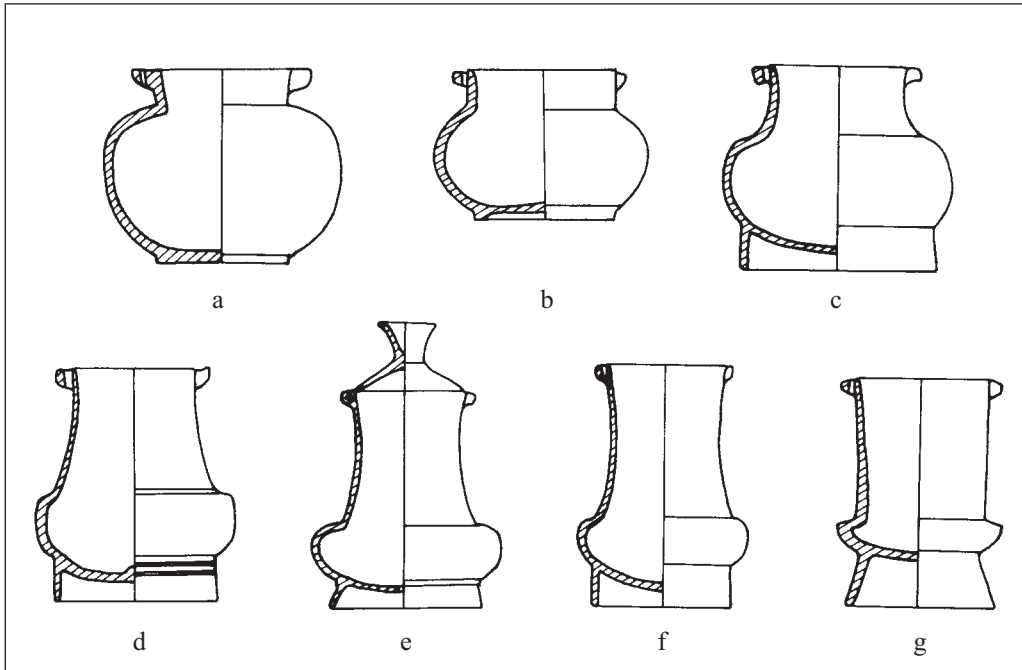


圖3 良渚文化的雙鼻壺

- a.福泉山 T35④:3    b.張陵山西山 M5    c.福泉山 M120:2    d.馬橋 94IM5:3  
 e.福泉山 M74:166    f.福泉山 M101:83    f.千金角 M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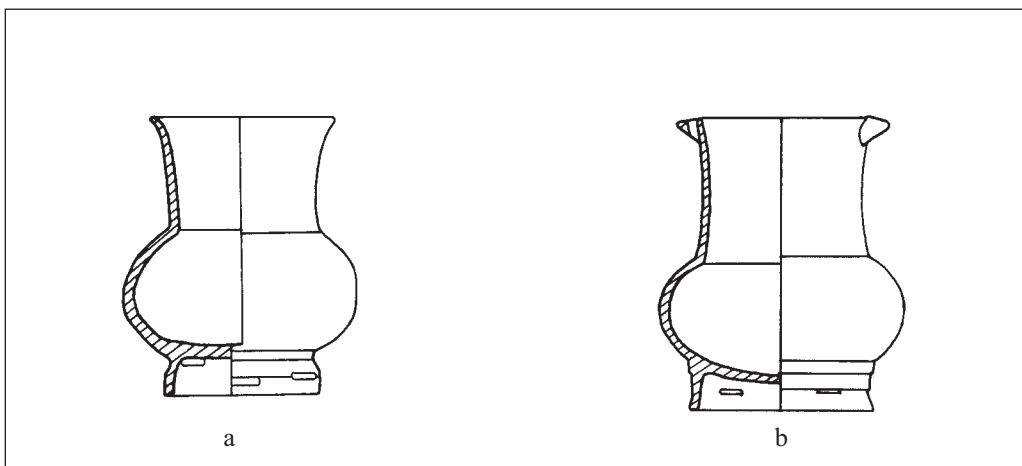


圖4 帶條形鏤孔的壺

- a.大汶口文化 (花廳南區 M105:22)    b.良渚文化 (廣富林 M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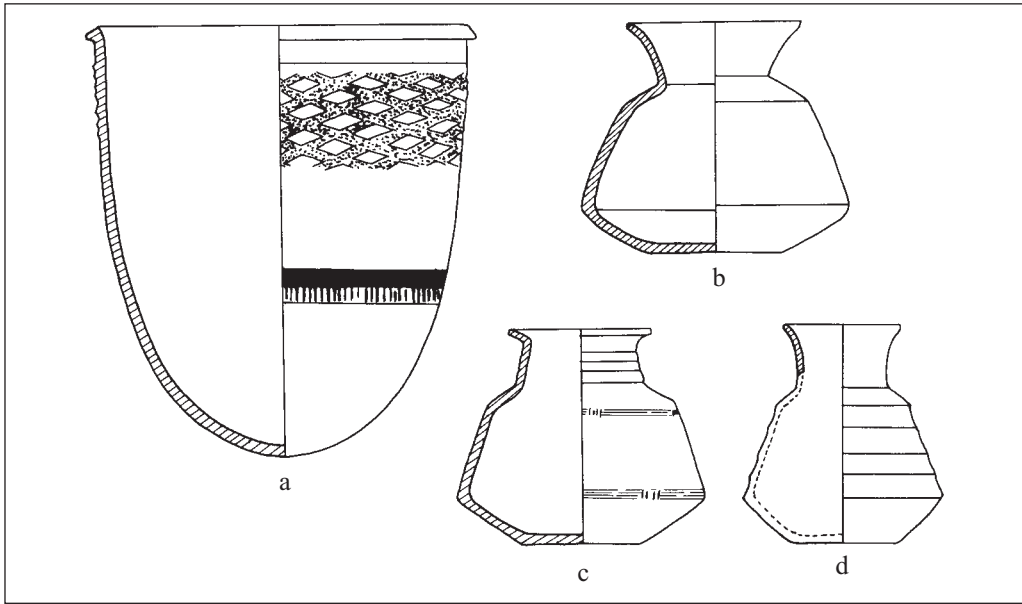


圖5 草鞋山 T802M1 和崧澤文化陶器比較  
 a. b.草鞋山 T802M1的陶器 c. d.崧澤文化陶器 (崧澤 M30:3、崧澤M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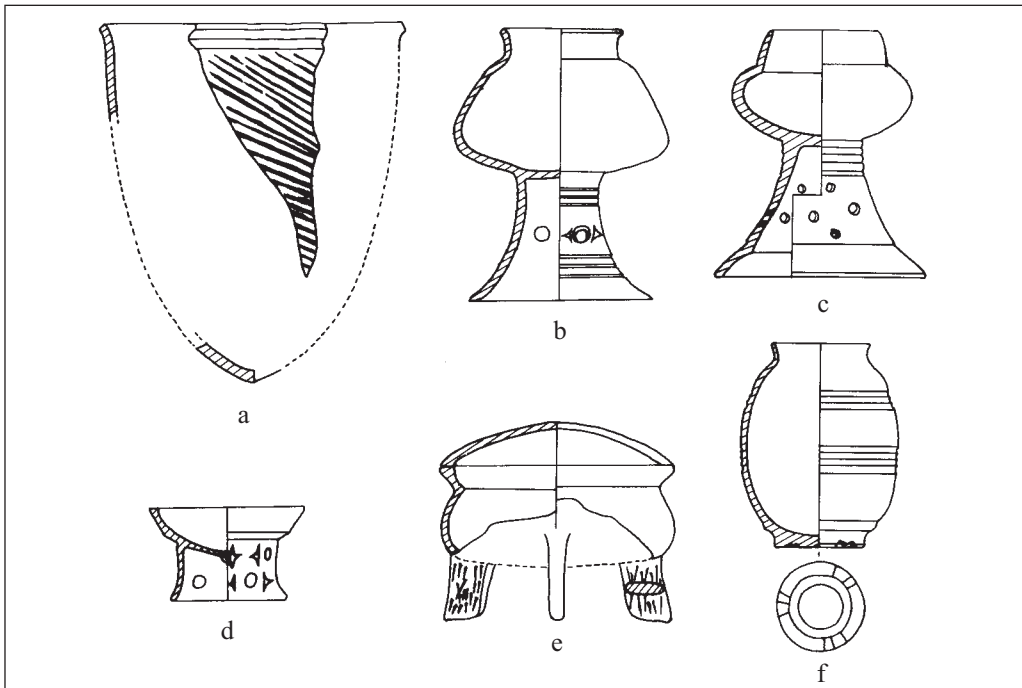


圖6 福泉山 M139 和崧澤文化陶器比較  
 a. b. d. e. f. 福泉山 M139的陶器 c. 崧澤文化陶器 (崧澤 M1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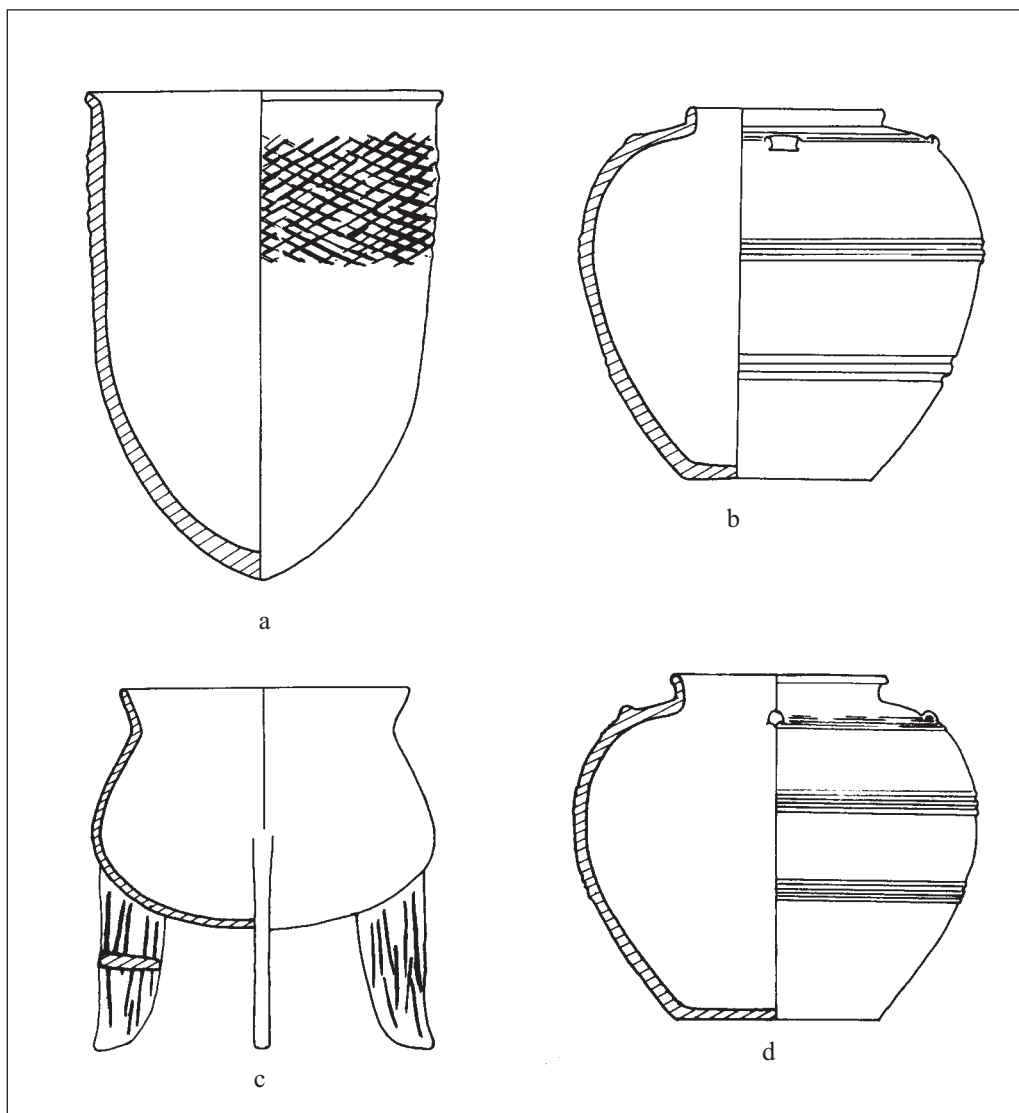


圖7 福泉山 M126 和崧澤文化陶器比較

a. b. c. 福泉山 M126 的陶器 d. 崧澤文化陶器 (福泉山 M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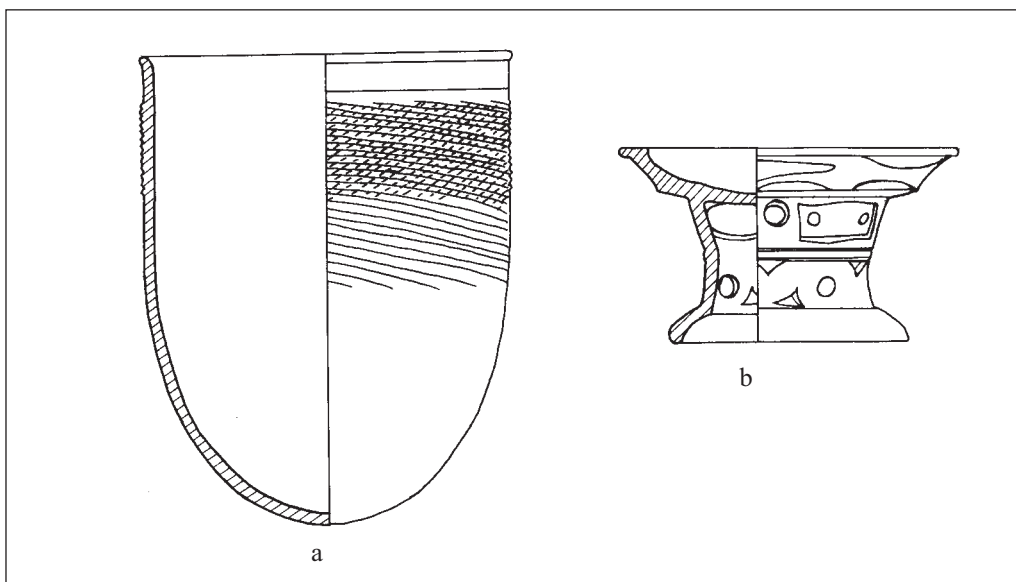


圖8 福泉山 M151 的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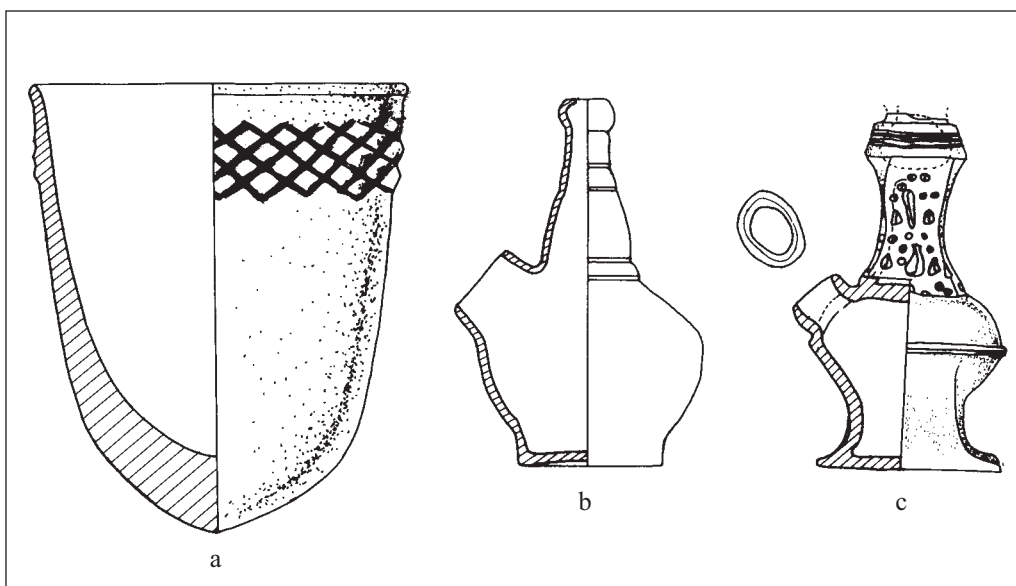


圖9 達澤廟 M9 和崧澤文化陶器比較

a. b. 達澤廟 M9 的陶器 c. 崧澤文化陶器 (南河浜 M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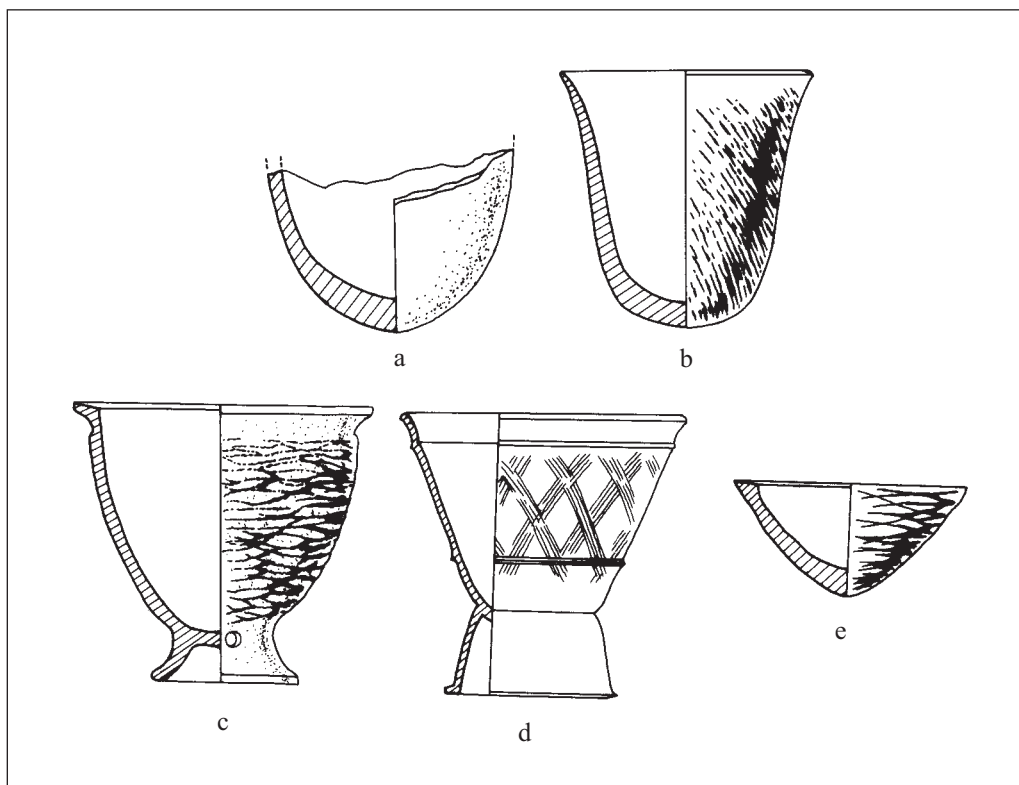


圖10 良渚文化的常型大口尊和異型大口尊

a.龍潭港 M9:01 b.龍潭港 M27:01 c.寺墩 M3:8 d.龍潭港 M28:48 e.亭林 M1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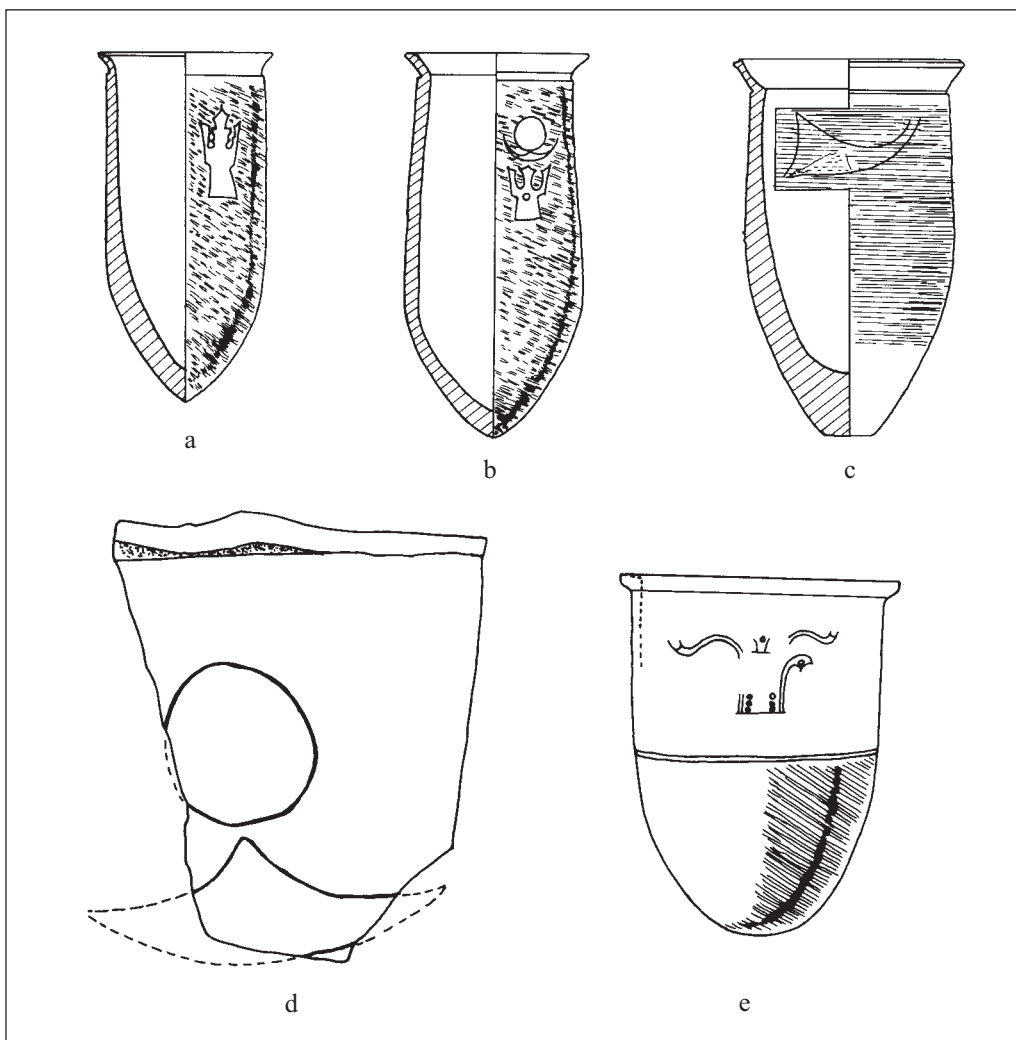


圖11 刻符大口尊

- a.大朱家村 M17:1 b.尉遲寺 M177:1 c.石家河 JY7:9 d.石家河 H327:3  
e.北陰陽營 H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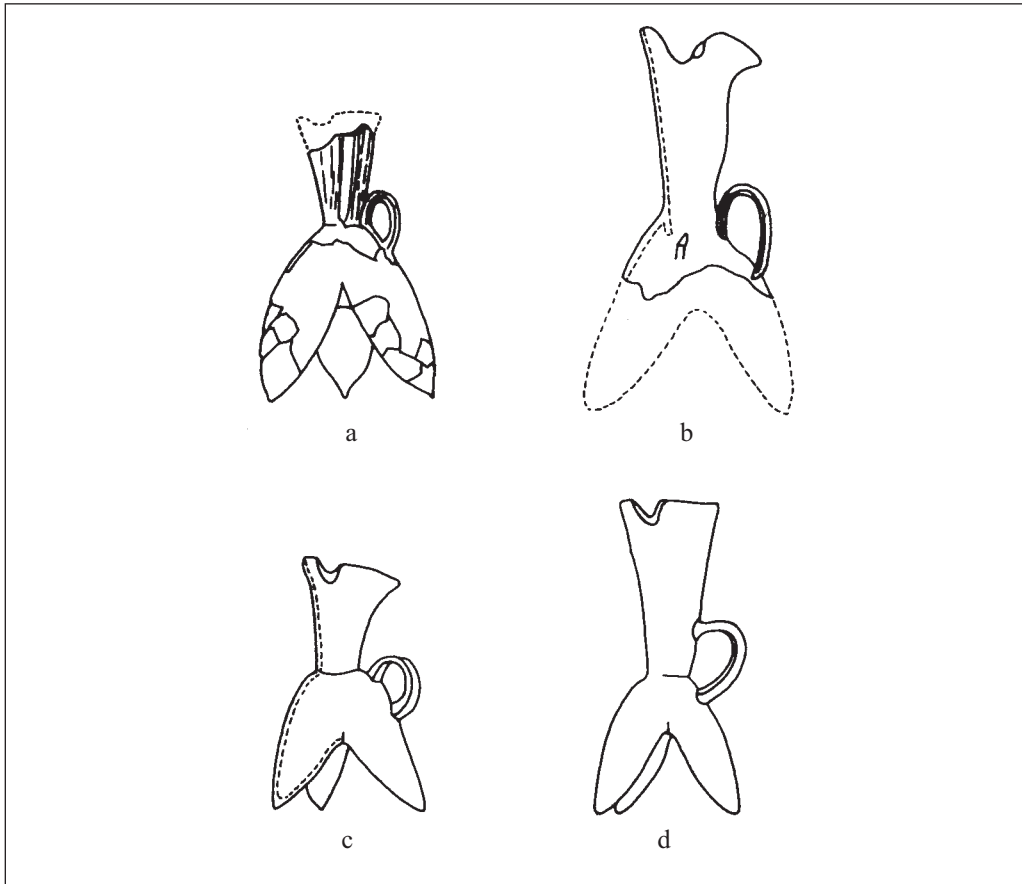


圖12 長江以南的袋足鬶

a.北陰陽營 H2:2 b.廣富林H128 c.好川 M49:19 d.好川 M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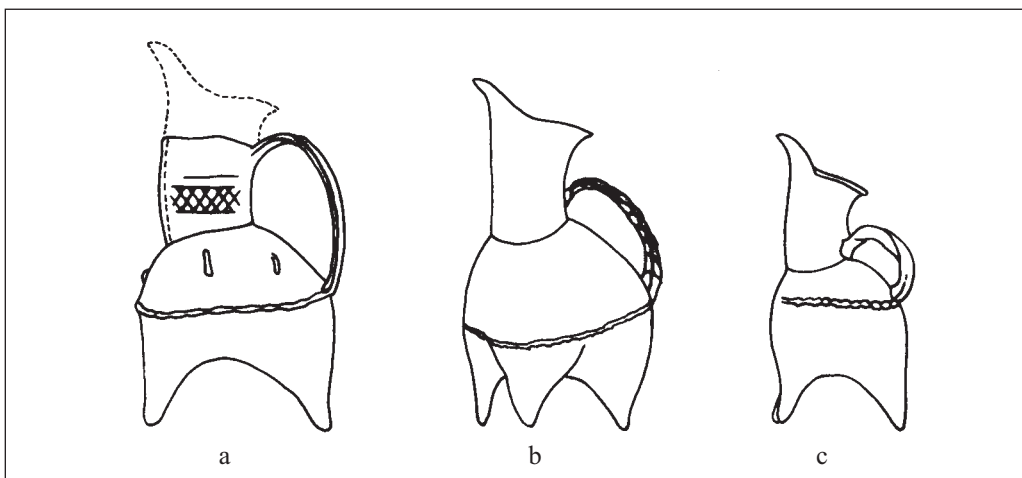


圖13 大汶口文化的袋足鬶

a.北陰陽營 H2:4 b.大范庄 M26:11 c.呈子 M19:7